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拍告知书》（（2020）粤 03 执 2732 号之一）、（（2020）粤 03 执 2732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网拍告知书主要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人李巧丽与被执行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柳州正和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物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作出（（2020）粤 03 执 273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证券代码：600759，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86,800,000 股以清偿债务，起拍价格为 170,996,000 元，折合人民币 1.97 元/股。

上述本案标的物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淘宝网（<https://sf.taobao.com/0755/0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网络公开拍卖，具体事项详见深圳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公告。

二、本次股份被公开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本次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7日